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71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07月31日由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08月06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谭学治、李少雄、戴阳辉。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洲先生主持,监事邓峰、张玉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决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俄罗斯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能够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银行以及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公司在快速发展。同意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额度不含已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72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俄罗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俄罗斯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设立俄罗斯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  
俄罗斯专网通信行业较为成熟,有着良好的行业规范和对讲机销售渠道,当地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较高。近年来,随着专网通信行业从模拟逐步向数字化转型,数字产品在俄罗斯得到广泛应用,并且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早期已在俄罗斯设立办事处,对当地市场进行开拓,近几年俄罗斯地区的销售增长迅速。作为公司在海外的战略市场,近年来当地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为了更好的深耕和开拓当地市场,建立本地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能够更好的参与当地项目投标,公司拟在俄罗斯设立子公司。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主体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投资的情况。投资完成后,俄罗斯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能达通信(俄罗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3000万卢布(约合292.10万人民币);  
注 册 地:俄罗斯莫斯科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专业无线通信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四、本次出资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本次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深耕当地市场,建立本地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加速当地市场销售的增长。同时,有利于公司不依赖于经销渠道进行销售,直接参与政府和行业招投标,从而进一步接近俄罗斯区域重要行业和政府终端客户,抓住俄罗斯专网市场转换期的市场机会,实现当地销售快速增长。  
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100%控股,不涉及新增业务,不会产生新增的重大风险,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主要风险来源为异地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73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额度不含已通过的担保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近年来业务不断发展,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银行产品及融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确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获得银行融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拟为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好易通大厦501东侧  
(3)法定代表人:陈清洲  
(4)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632.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134.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92%,2015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4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事项  
1.担保方式及金额  
拟为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额度不含已通过的担保额度);  
2.授权期限  
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能够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公司在快速发展。同意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额度不含已通过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4,532.34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7.1%,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74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本次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深耕当地市场,建立本地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加速当地市场销售的增长。同时,有利于公司不依赖于经销渠道进行销售,直接参与政府和行业招投标,从而进一步接近俄罗斯区域重要行业和政府终端客户,抓住俄罗斯专网市场转换期的市场机会,实现当地销售快速增长。  
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100%控股,不涉及新增业务,不会产生新增的重大风险,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主要风险来源为异地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74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本次投资设立俄罗斯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深耕当地市场,建立本地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加速当地市场销售的增长。同时,有利于公司不依赖于经销渠道进行销售,直接参与政府和行业招投标,从而进一步接近俄罗斯区域重要行业和政府终端客户,抓住俄罗斯专网市场转换期的市场机会,实现当地销售快速增长。  
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100%控股,不涉及新增业务,不会产生新增的重大风险,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主要风险来源为异地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39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4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6,58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084.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58,893,915.80元。截至2015年6月25日,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60,587,000.00元缴付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中。本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5日全部到账,并委托金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2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昌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昌支行”)和浙江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杭州城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如下:账号为1211 0280 2920 1420 626,截止2015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如下:账号为3306 0401 6000 0662 440,截止2015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1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如下:账号为2010 0013 9734 731,截止2015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8,058,7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以上账户上资金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如果公司将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改为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则公司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存款未到期,若公司须支取,公司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上述银行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上述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监督。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海生、吕泉霖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及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 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专户资料等情况的,公司有权利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0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于2015 年6月公告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并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2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完成。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绍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工商银行南昌支行账号为1211 0280 2920 1289 8268,截止2015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23,201,664.6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动漫展馆房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4月4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浦发银行绍兴支行账号为8509 0154 0076 0226,截止2015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649,500.7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动漫展馆房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工商银行南昌支行账号为1952 5201 0410 2099 8,截止2015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694,863.5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动漫展馆房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74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及合同签订的概述  
2015年6月,晋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在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公示,确定了郑州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环境”)为中标人。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近日,清控人居环境与北京中环福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环福盛”)就晋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有关事项签订了《河北省建设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二、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发包人:北京中环福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承包人: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晋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  
4.工程地点:晋州市东北部,槐树堤头村村东  
5.工程内容:晋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等内容  
6.资金来源:自筹  
7.供货周期:供货周期总日历天数为45天,供货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8.质量标准:最惠合格  
9.合同总价:人民币35,841,000.00元  
10.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定金;材料及材料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20%;设备及材料到货指定地点支付设备材料款的30%,安装调试(完工)后支付设备材料款的30%,剩余10%作为保证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1.承诺:承包人和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及材料采购,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修义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承诺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义务,支付设备及材料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3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发布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告编号:2015-025》、《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8》、《公告编号:2015-030》、《公告编号:2015-031》、《公告编号:2015-03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收购资产,法律程序较为复杂,谈判和沟通时间较长,目前部分项目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结束,但仍有一部分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和药业,股票代码:000650)自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39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一、重组事项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发布复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39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一、重组事项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发布复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39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一、重组事项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发布复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39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一、重组事项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发布复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3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发布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告编号:2015-025》、《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8》、《公告编号:2015-030》、《公告编号:2015-031》、《公告编号:2015-03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收购资产,法律程序较为复杂,谈判和沟通时间较长,目前部分项目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结束,但仍有一部分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和药业,股票代码:000650)自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尔 公告编号:2015-041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一篇题为《互联网+储能汽车零部件 特尔佳加速器获进展》的文章,其中有关媒体进行了转载,公司董事会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报道称:“特尔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备受市场关注的液力变速器产品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特尔佳表示,该项目总投资为5.62亿元,公司承诺资金不足部分自筹解决。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液力变速器的能力。经初步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约12.2亿元,净利润1.6亿元。”  
二、澄清说明  
上述内容,“特尔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备受市场关注的液力变速器产品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该部分内容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对投资者问询公司液力变速器产品销售情况作出的相应回复内容,该部分内容属实。  
(二)报道称,“特尔佳表示,该项目总投资为5.62亿元,公司承诺资金不足部分自筹解决。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液力变速器的能力。经初步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约12.2亿元,净利润1.6亿元。”该部分内容公司并未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作出相应回复,该部分报道不实。  
该部分报道提及的关于项目总投、预计新增销售收入等情况均摘自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告文件。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于2014年1月20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均未获通过。该项目并未实施。报道中的项目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5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公司以定期报告方式披露;  
3.相关财务数据如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7月13日净资产
兴业证券(母公司)	37,012.64	10,903.98	1,598,457.48
兴证资管	7,046.58	1,447.57	94,818.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尔 公告编号:2015-041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一篇题为《互联网+储能汽车零部件 特尔佳加速器获进展》的文章,其中有关媒体进行了转载,公司董事会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报道称:“特尔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备受市场关注的液力变速器产品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特尔佳表示,该项目总投资为5.62亿元,公司承诺资金不足部分自筹解决。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液力变速器的能力。经初步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约12.2亿元,净利润1.6亿元。”  
二、澄清说明  
上述内容,“特尔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备受市场关注的液力变速器产品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该部分内容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对投资者问询公司液力变速器产品销售情况作出的相应回复内容,该部分内容属实。  
(二)报道称,“特尔佳表示,该项目总投资为5.62亿元,公司承诺资金不足部分自筹解决。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液力变速器的能力。经初步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约12.2亿元,净利润1.6亿元。”该部分内容公司并未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作出相应回复,该部分报道不实。  
该部分报道提及的关于项目总投、预计新增销售收入等情况均摘自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告文件。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于2014年1月20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均未获通过。该项目并未实施。报道中的项目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5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公司以定期报告方式披露;  
3.相关财务数据如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7月13日净资产
兴业证券(母公司)	37,012.64	10,903.98	1,598,457.48
兴证资管	7,046.58	1,447.57	94,818.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尔 公告编号:2015-041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一篇题为《互联网+